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6 年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6 年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三、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四、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要职能：

(1) 在本区范围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2) 根据本自治区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批准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3) 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召集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4) 讨论、决定本自治区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5) 监督自治区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自治区人大代表，组织、指导人大代表开展履职活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6) 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

(7) 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其他职权。

2.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要职责：

(1) 承担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主任会议和人大常委会名义召开的其他会议的筹备和会务工作。

(2) 负责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文电、档案、保密、文印工作和公务接洽。

(3) 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接待人民群众来访，向自治区党委和人大常委会领导报告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和反映的重要问题。

(4) 围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职权，进行调查研究和理论研究，起草常委会有关工作报告、收集区内外人大工作的信息资料，协助组织人大工作的宣传报道。

(5) 负责全区人大干部的业务培训。

(6) 负责自治区人大机关办事机构的人事管理和机关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对自治区人大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7) 承担自治区人大机关的行政事务工作。

(8) 负责自治区人大机关的接待工作和外事接待工作。

(9) 编辑出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报》、《广西人大》等刊物。

(10) 办理主任会议和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广西人民会堂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

承担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常委会机关各种会议和区直各种重要会议及各种活动的服务工作。

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机关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
为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

5. 广西人大杂志社的主要职责：
负责编辑、出版、发行《广西人大》杂志等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6 年部门决算单位共 4 个：

序号	单位代码	部门名称
1	10300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	103002	广西人民会堂管理中心
3	10300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机关服务中心
4	103004	广西人大杂志社

第二部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6 年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9,258.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31.38
三、事业收入	0.00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15.64
四、经营收入	966.68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29
六、其他收入	116.38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6.76
		五、住房保障支出	248.44
本年收入合计	10,341.63	本年支出合计	9930.5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44.35	结余分配	551.04
上年结转	1,099.07	年末结转与结余	1003.51
收入总计	11,485.06	支出总计	11485.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二：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341.63	9,258.57			966.68		116.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76.41	8,560.02					116.38
20101	人大事务	8,676.41	8,560.02					116.38
2010101	行政运行	3,462.13	3,462.13					
2010103	机关服务	327.03	327.03					
2010104	人大会议	1,034.67	1,034.67					
2010105	人大立法	531.11	531.11					
2010106	人大监督	187.08	187.08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76.51	76.51					
2010108	代表工作	634.59	634.59					
2010109	人大信访工作	25.01	25.01					
2010150	事业运行	971.26	854.88					116.38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427.02	1,427.02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66.68				966.68		
20704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966.68				966.68		
2070408	出版发行	966.68				966.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69	312.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0.71	260.7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60.71	260.71					
20808	抚恤	51.98	51.98					

2080801	死亡抚恤	51.98	51.9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7.42	137.42					
21005	医疗保障	137.42	137.42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11	117.11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20.31	20.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8.44	248.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8.44	248.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8.44	248.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三：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930.51	4,522.16	4,992.71		415.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31.38	3,838.68	4,992.71			
20101	人大事务	8,831.38	3,838.68	4,992.71			
2010101	行政运行	3,335.93	3,335.93				
2010103	机关服务	327.03	327.03				
2010104	人大会议	1,029.53		1,029.53			
2010105	人大立法	530.98		530.98			
2010106	人大监督	173.85		173.85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62.69		62.69			
2010108	代表工作	624.65		624.65			
2010109	人大信访工作	25.01		25.01			
2010150	事业运行	1,015.61	175.72	839.89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706.10		1,706.1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15.64				415.64	
20704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415.64				415.64	
2070408	出版发行	415.64				415.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29	308.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6.32	256.3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56.32	256.32				
20808	抚恤	51.98	51.98				

2080801	死亡抚恤	51.98	51.9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6.76	126.76				
21005	医疗保障	126.76	126.76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45	106.45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20.31	20.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8.44	248.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8.44	248.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8.44	248.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258.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	8670.65	8670.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	308.29	308.29	
	3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	126.76	126.76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5	248.44	248.44	
	5			16			
本年收入合计	6	9258.57	本年支出合计	17	9354.1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	1099.07	年末结转和结余	18	1003.5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	1099.07		1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9			20			
	10			21			
合计	11	10357.64	合计	22	10357.64		

注：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354.14	4,470.52	4,883.61
20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8,670.65	3,787.04	4,883.61
20101	人大事务	8,670.65	3,787.04	4,883.61
2010101	行政运行	3,335.93	3,335.93	
2010103	机关服务	327.03	327.03	
2010104	人大会议	1,029.53		1,029.53
2010105	人大立法	530.98		530.98
2010106	人大监督	173.85		173.85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62.69		62.69
2010108	代表工作	624.65		624.65
2010109	人大信访工作	25.01		25.01
2010150	事业运行	854.88	124.08	730.8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706.10		1,706.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29	308.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6.32	256.3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56.32	256.32	
20808	抚恤	51.98	51.98	
2080801	死亡抚恤	51.98	51.9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6.76	126.76	
21005	医疗保障	126.76	126.76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45	106.45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20.31	20.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8.44	248.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8.44	248.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8.44	248.44	

注：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03.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8.41
30101	基本工资	841.10	30201	办公费	101.97
30102	津贴补贴	1,134.70	30202	印刷费	47.25
30103	奖金	62.07	30207	邮电费	38.83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1.63	30211	差旅费	92.8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333.62	30213	维修(护)费	8.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8.99	30215	会议费	10.25
30301	离休费	164.84	30216	培训费	10.17
30302	退休费	89.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1
30304	抚恤金	51.98	30226	劳务费	29.42
30309	奖励金	482.53	30228	工会经费	35.51
30311	住房公积金	248.44	30229	福利费	2.9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	41.8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118.6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6.6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113.13
人员经费合计		3582.12	公用经费合计		888.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99.54	94.00	118.64		118.64	186.90	233.83	90.08			118.64	25.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6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此表无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上年结转和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 出结转 和结余	项目支 出结转 和结余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结转 和结余	项目支 出结转 和结余
合 计											
类											
款											
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因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6 年度收入总计 11485.06 万元，支出总计 11485.06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305.95 万元，减少 16.72%。

（一）收入总计11485.06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9258.87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比2015年减少2021.66万元，减少17.92%。

2. 经营收入966.68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比2015年增加619.58万元，增加178.51%。

3. 其他收入116.38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如：广西人民会堂场租收入等。比2015年减少262.90万元，减少69.31%。

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44.35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比2015年增加44.35万元。

5. 上年结转和结余1099.07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

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比2015年减少685.33万元，减少38.41%。

(二) 支出总计11485.06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8831.38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为完成各项人大工作任务发生的项目支出。如根据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标准等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按自治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安排的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支出以及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专门会议，开展立法、监督、代表视察、代表集中学习及其他人大事务等方面的项目支出。比2015年减少1223.64万元，减少12.17%。

2.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415.64万元：为广西人大杂志社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编辑出版发行《广西人大》杂志等支出。比2015年增加147.83万元，增加55.2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308.29万元：用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本级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比2015年减少685.95万元，减少68.99%。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126.76万元：根据自治区统一规定，按规定的比例计缴的医疗保险。比2015年增加17.32万元，增加15.82%。

5. 住房保障（类）248.44万元：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计缴的住房公积金。比2015年增加56.35万元，增加29.34%。

6. 结余分配551.04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等。比2015年减少246.41万

元，减少30.90%。

7. 年末结转和结余1003.51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比2015年减少371.46万元，减少27.02%。

二、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354.14万元，比2015年减少1991.24万元，减少17.55%。其中：基本支出4470.52万元，比2015年增加610.04万元，增加15.80%。项目支出4883.61万元，比2015年减少2601.28万元，减少34.75%。

行政运行 3335.93 万元，主要用于人大办公厅为保证正常运转发生的基本支出，如根据国家及自治区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标准等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比2015 年增加 809.01 万元，增加 32.02%。

机关服务 327.0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服务中心的相关支出，包括根据国家及自治区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标准等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比 2015 年增加 56.92 万元，增加 21.07%。

人大会议 1029.53 万元，主要用于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等专门会议的支出。比 2015 年减少 355.28 万元，减少 25.66%。

人大立法 530.98 万元，主要用于人大立法工作的支出。比 2015 年减少 63.87 万元，减少 10.74%。

人大监督 173.85 万元，主要用于人大开展监督工作的支出。比 2015 年减少 142.88 万元，减少 45.11%。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62.69 万元，主要用于人大为提高代表履职能力所发生的各项支出。比 2015 年减少 28.47 万元，减少 31.23%。

代表工作 624.65 万元，主要用于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调研等方面的支出。比 2015 年增加 102.15 万元，增加 19.55%。

人大信访工作 25.01 万元，主要用于人大处理来信来访工作的支出。比 2015 年减少 1.48 万元，减少 5.59%。

事业运行 854.88 万元，主要用于厅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日常运转方面的支出。比 2015 年减少 41.05 万元，减少 4.58%。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706.10 万元，主要用于人大其他专项事务方面的支出。比 2015 年减少 1713.92 万元，减少 50.1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56.3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厅本级的离退休人员支出。比 2015 年减少 690.19 万元，减少 72.92%。

死亡抚恤 51.98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死亡人员遗属的一次性抚恤金。比 2015 年增加 5.40 万元，增加 11.59%。

行政单位医疗 106.4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厅本级按规定比例计缴的医疗保险。比 2015 年增加 26.61 万元，增加 33.32%。

事业单位医疗 20.31 万元，主要用于厅属事业单位按规定的比例计缴的医疗保险。比 2015 年减少 9.29 万元，减少 31.38%。

住房公积金 248.4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厅本级和厅属事业单位按规定的比例计缴的住房公积金。比 2015 年增加 56.35 万元，增加 29.34%。

三、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四、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70.5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582.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 888.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90.0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18.64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5.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90.08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出国团组6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2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8个，累计22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参加赴台湾交流团组、中韩青年友好使者代表团、赴香港参加少数民族州长经济管理研讨班、广西人大代表团出访匈牙利、柬埔寨、日本、澳大利亚、德国等团组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和其他费用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18.6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18.64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以及开展人大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16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本级及2个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6辆（年度内报废7辆、公车改革拍卖31辆、调剂出3辆）。全年运行费支出118.64万元，平均每辆4.56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25.11万元，主要用于全国人大、各省区市人大来桂调研接待，办公厅机关工作相关协作单位、区内各市县人大接待支出。2016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13次，1280人次。

（四）“三公”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数、上年支出数对比及增减变动原因。

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233.83万元，占年初预算的58.52%，比上年减少158.75万元，下降40.44%。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2016年度支出决算90.08万元，占年初预算的95.83%，比上年增加56.90万元，增长171.4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对外交流工作任务增加，组团数量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16年度支出决算118.64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2016年追加预算118.64万元，2016年支出比上年减少159.72万元，下降57.3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减少公务用车数量。

公务接待费2016年度支出决算25.11万元，占年初预算的13.43%，比上年减少55.93万元，下降69.0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进一步从严控制接待经费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37.09万元，比2015年增加119.14万元，增加16.59%。主要原因是实行公车制度改革后，2016年开始发放公务交通补贴，其他交通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50.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3.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9.8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7.7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50.5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10.2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2.6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6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7辆、一般公务用车1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6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共组织对5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3015.80万元，占年初预算的27.77%。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均达到了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其中：“会议费”项目主要用于召开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等各项会议的开支。绩效评价结果显示，2016年主要召开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1次，自治区人大常委会6次，主任会议23次。代表大会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审查和批准了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了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和批准了自治区全区与自治区本级201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了自治区本级2016年预算，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常委会通过了有关法规案、人事任免案和有关决议决定，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召开主任会议及其他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